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居民取暖用煤清洁化推广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8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蒙山旅游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居民取暖用煤清洁化推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8日

临沂市居民取暖用煤清洁化推广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切实做好居民取暖用煤清洁化推广工作,减少原煤散烧污染排放,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6 年攻坚行动方案》、《临沂市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财政扶持、疏堵结合"的原则,坚持以点带面、逐步推开,通过提高煤炭质量、完善清洁煤炭配送体系等措施,全面开展居民取暖散煤治理,减少煤炭散烧直排,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促进生态临沂建设。

二、质量标准

居民取暖用清洁煤炭具体为民用洁净型煤、兰炭和绿焦,执行如下质量标准:

- (一)民用洁净型煤执行标准是:含硫量≤0.4%,灰分≤25%,热值≥23.83MJ/KG,挥发份≤12%;
- (二)兰炭执行标准是:含硫量≤0.4%,灰分≤12%,热值 ≥23.83MJ/KG,挥发份≤12%;
- (三)绿焦执行标准是:含硫量≤0.6%,灰分≤22%,热值 ≥23.83MJ/KG,挥发份≤5%,固硫率≥95%。

三、工作目标

2016年,在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试点区")开展试点,居民取暖用煤全部采用清洁煤炭替代。未纳入试点的县、临港经济开

发区要按照方案有关要求,先期开展调查摸底、规划建设等工作。

2017年,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广。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8月)

试点区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专门组织机构,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全面启动居民取暖用煤清洁化推广工作。试点区居民取暖用清洁煤炭需求量汇总表(见附件)和实施方案要于8月底前报市散煤清洁化治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方案经审核同意后实施。

(二)具体实施阶段(2016年9-10月)

- 1.建立配送体系。试点区结合实际规划建设(含改扩建) 煤炭物流园区(含经营中心、经营性储煤场地)或培植煤炭经营骨干企业;在乡镇(街道)设置配送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清洁煤炭供应商,运用物流园区(骨干企业)、配送中心将清洁煤炭配送到镇街、村居、用户。
- 2.做好散煤置换。对已购买散煤的居民,试点区要结合实际落实清洁煤炭置换工作,并将置换的散煤送往当地电厂等单位进行技术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作为工业用煤。
- 3.实现规范经营。试点区对清洁煤炭供应商、物流园区(骨干企业)、配送中心实行清洁煤炭经营配送信用承诺制度。建立清洁煤炭购销台帐,载明购销数量、购销渠道及煤质检测等信

息。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6年11-12月)

- 1.开展煤炭经营市场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无照经营、 销售不合格煤炭等行为。
- 2.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加强散煤储存、加工、经营、运输、 燃用等环节的监管,落实财政补贴政策。

(四)全面推广阶段(2017年)

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各县、临港经济开发区 6 月底前完成居民取暖用煤摸底调查和煤炭市场规划建设工作,7 月底前上报实施方案,10 月底前完成居民取暖用清洁煤炭配送。

五、责任分工

- (一)节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居民取暖用煤清洁化推广工作。
- (二)环保部门负责煤炭经营企业及储煤场地的密闭、抑 尘、防燃监管等工作。
- (三)城管部门负责城区高污染禁燃区内所有饭店、宾馆、 食堂等餐饮单位燃煤大灶的取缔工作。
- (四)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资金,配合主管部门落实清洁煤炭补贴政策,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 (五)工商部门负责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煤炭,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行为的查处等工作。
- (六)质监部门负责落实煤炭质量标准及煤炭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煤炭经营企业、储煤场地、用煤单位使用的

计量器具依法实施强制检定。

- (七)公安部门负责查处妨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 职务行为等工作。
 - (八)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煤炭道路运输行为的监管等工作。
- (九)审计部门负责查处清洁煤炭补贴资金管理使用过程 中存在的问题。

六、工作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居民取暖用煤清洁化推广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抓好组织推动、督查落实、监督考核等工作。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居民取暖用煤清洁化推广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关领导机构,落实目标责任,建立县区、镇街、村居三级网格化管理体系,统筹协调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 (二)注重宣传发动。各县区、开发区要制定具体宣传方案,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采取上街宣传、发放明白纸、悬挂标语等形式,大力宣传清洁煤炭推广的重要意义,积极引导使用清洁煤炭,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清洁煤炭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 (三)强化政策扶持。根据试点区推广任务考核完成情况,按照每吨清洁煤炭 100 元予以奖补,具体奖补办法由市财政局商市节能办另行制定。试点区要落实居民取暖用煤清洁化推广工作经费和奖补资金,奖补资金不得低于市级奖补资金。

(四)严格督导考核。试点区要于每周五将本周工作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组织专项督导,对居民取暖用煤清洁化推广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不重视、进度严重滞后的,将依纪依规进行问责。市领导小组对居民取暖用煤清洁化推广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目标考核体系。

附件:居民取暖用清洁煤炭需求量汇总表

附件

居民取暖用清洁煤炭需求量汇总表

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街道)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户数	需求量/吨	备注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1、此表由试点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汇总上报,作为试点区推广工作总体基数; 2、原则上每户限购 2 吨; 3、试点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行设计统计表格(统计内容应明确购买居民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等信息)并留档备查。

(2016年8月8日印发)